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10号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综合开发建设 项目（三横四纵主干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文教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横四纵主干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文教城，主要建设内容：修建亭子大道、东一纵、汇通大道东延线及南二横等4条道路。（1）亭子大道：城市主干道，全长3872.396m，道路红线宽度50m，设计车速50km/h，双向6车道，起点：107°35'14.183"，31°5'34.542"，南北走向，起于金河大道，止于达开快速路，终点：107°35'33.683"，31°7'34.638"；（2）东一纵：城市主干道，全长3297.986m，道路红线宽度32m，设计车速40km/h，双向6车道，起点：

107°35'47.616", 31°5'18.093", 南北走向, 起于亭柳大道交叉口 (设计), 止于达开快速路, 终点: 107°36'17.516", 31°6'57.461"; (3) 汇通大道东延线: 城市主干道, 全长 2543m, 道路红线宽度 40m, 设计车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起点: 107°35'14.405", 31°6'50.916", 西东走向, 起于西环线交叉口处 (设计), 终点止于金河大道, 终点: 107°36'41.328", 31°6'25.115"; (4) 南二横: 城市次干道, 全长 1360m, 道路红线宽度 25m, 设计车速 40km/h, 双向 4 车道, 起点: 107°34'59.154", 31°5'50.389", 西东走向, 起点位于规划道路交叉口, 止于东一纵交叉口, 终点: 107°35'50.543", 31°5'50.659"。本项目占地面积 438278m<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7.6 万元。项目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 (备案号: 川投资备 [2305-511715-99-01-585040]FGQB-0065 号)。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

生态环保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m，配套喷雾系统，施工路段及临时施工场地安排专人洒水。物料堆苫布遮盖，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进料区设置喷淋设施。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 10m 沉淀循环水池，出场车辆必须冲洗。桥梁施工作业产生的焊接烟尘采取选用无铅焊丝、规范操作等进行治理。临时施工场地内的少量构件焊接作业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治理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尤其靠近亭子场镇一侧敏感目标附近应加密植树、种草。强化交通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行驶。定期清扫路面，加强清洁养护。

（四）落实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3 个临时施工场地分别设置 1 口沉淀池 10m<sup>3</sup>，冲洗废水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设置的移动厕所处理后用于绿化景观的农肥；水泥等建材远离水体，并设置雨棚等遮盖

措施，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施工场地内移动厕所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农肥。

（五）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如封闭、围挡施工等，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营运期加强车辆运行的管理，禁止鸣笛，区内车辆限速，加强道路运行维护，在路段、路中设交通标志，限制行车速度，在重要敏感点（如亭子职业高中、亭子镇中心小学、麻柳中学等）附近路段设置禁鸣标志，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对运营中、远期噪声值超标的敏感点实施隔声屏障、采取绿化带隔声或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桥梁钻孔泥浆经泥浆沉淀池处理后添加少量砂土干化后现场回填利用，禁止下河。4条道路开挖的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区软基换填等特殊路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可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灯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应合理进行施工布

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表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反序回填。施工设施应远离河道、水库库岸设置，各类施工废物严禁排河，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施工期间禁止下河捕捞；南二横起点处靠近天安水库段做好施工废水、初期雨水的截留治理措施。施工结束临时工程拆除，进行迹地恢复，栽种植被，并注重与周边的景观协调性。按照设计要求选择当地景观植被对河道、水库周边进行生态打造，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审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提示，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定期演练并不断完善。

（九）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

抄送：亭子镇人民政府，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

---